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牧野区人民政府”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为加快新乡市牧野区智慧城市建设步伐，大力践行国家“互联网+”、“大数据”战略，牧野区人民政府与银江股份就“智慧牧野”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慧牧野”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

新乡市牧野区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市区中北部，现辖 2 个镇和 7 个办事处，共 58 个行政村和 31 个社区居委会。全区总面积 100 平方公里，总人口 32.9 万人。2014 年全区完成生产总值 68.7 亿元，财政支出 68,357 万元。

因此，甲方牧野区人民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牧野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项目预计投入 1.5 亿元人民币，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城市云数据中心、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牧野区公共服务平台（城市宝）等。建设项目根据实际规划，以具体合同为准。

（二）“智慧牧野”建设资金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1、甲方根据国家、河南省、新乡市和牧野区建设要求安排地方财政资金对基础建设的投入；2、乙方及乙方产业联盟对运营类项目进行融投资；3、乙方协助甲方向上级申请专项扶持

资金或向社会机构申请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多渠道解决项目融投资问题。具体项目融投资额度及实施以相应项目具体合同为准。

（三）乙方依据国家“智慧城市”创建要求以及指导精神，以“牧野区公共服务平台”为平台，“牧野区大数据”为依托，打造政府管理平台，创新政府融资平台，推进智慧牧野规划、建设以及后期“城市宝”平台的运营维护，真正体现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社会化运作、市场化运营的模式。

（四）本框架协议为合作双方就“智慧牧野”项目的意向性协议，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五）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围绕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政府大数据管理、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银江城市宝）等领域开展建设和运营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牧野区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甲方 1.5 亿元的实际投入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合作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智慧牧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